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傳真號碼(2136 8017)

本函檔號：LS/B/12/07-08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6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第三分科
交通管制組
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李女士：

關於：《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載於本函附錄內的有關事宜。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李月明女士及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2

2008年4月2日

附錄

2008年第3及28號法律公告

1. 根據觀察，條例草案第28條與《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2008年第3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第55號法律公告並不一致。本人瞭解，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糾正有關問題。

條例草案第20條

2. 條例草案第20條涉及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2A條作出的修訂。該條文中對"the court"或"a court"有數次提述，在此等提述之後是否應加入"裁判官"(magistrate)一詞？

3. 此外，條例草案第20條建議就"適用人士"一詞的意思，在第72A條中加入新訂的第12款，此新增條款是否應加入在載列第72A條相關定義的現行第11款中？

重新發出駕駛執照

4. 謹請澄清，當某人的駕駛執照被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20條取消後，該人申請正式的駕駛執照而獲發該駕駛執照，有關的駕駛執照被視為向該名人士發出還是重新發出。此外，謹請澄清該名人士在合資格申請正式的駕駛執照前，是否需要完成暫准駕駛期？

5. 根據觀察，如條例草案第4及46條的條文載有".....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提述。此類條文範圍廣闊，似乎足以涵蓋所有類別的駕駛執照。謹請澄清這是否政策原意。

條例草案第47條

6. 在關於由交通審裁處進行覆核的常規及程序的擬議規例第45A條(條例草案第47條)中，有申請覆核者"獲其授權的代表"的提述：條例草案及《道路交通條例》均沒有界定"獲其授權的代表"的定義。《道路交通條例》第20(2)條訂明，在交通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均可".....由大律師、律師或代理人代表出席"。故不應使用"獲其授權的代表"，而應改用"大律師、律師或代理人"，以貫徹一致。

7. 此外，擬議規例第45C條訂明，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送達申請人。然而，該條文沒有指明有關通知書應送達的地址為何。為免生疑問，應如《道路交通條例》第76條所訂，指明通知書應送達的地址，即登記車主的登記地址，或司機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

中文本

8. 根據觀察，條例草案的數項條文，以"及格"代以"合格"。在法律詞彙第四版中，"pass"一詞的中譯是"合格"。該詞常用於其他條例，而"及格"卻不常用。謹請解釋有關修訂的目的。

m7910